

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AACSB 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，科管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擬定
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，科管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科技管理學院為推動與維持 AACSB 國際認證業務，設置國際商管認證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含國際事務辦公室執行長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與學位專班各推派一位教師為常任委員，委員任期為 2 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業務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擬並檢討本院之使命 (Mission)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與學位專班之教學目標 (Learning Goals and Learning Objectives) 及其學習成效評量方式。
- (二) 檢討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與學位專班教學目標、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間之一致性，並依照評鑑結果協助各系所學程與專班研擬具體改善措施。
- (三) 審閱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資料、針對改善學生學習成效提出具體建議，及本院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諮議。
- (四) 規劃 AACSB 認證之年度工作計劃。
- (五) 更新、檢討教師資格認定，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。
- (六) 研議其他有關 AACSB 認證工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相關會議，負責追蹤管考會議決議，委員應就其工作執掌及經本委員會決議分工事項推動執行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執掌各分工事項，依實際推動情況，成立推動執行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完成各項事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，並視實際需要而臨時召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